

达州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 (2023 年上半年)

依据川环办函〔2023〕156 号文件要求，2023 年上半年达州市各县（市、区）对 155 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了 1 次监测。

一、全市水质达标情况

全市监测农村水源地 155 个（其中地表水源地 120 个，地下水源地 35 个），水质全部达标，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

二、各县（区、市）水质达标情况

通川区、达川区、东部经开区、宣汉县、开江县、大竹县、渠县和万源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%（详见表 1，高新区无农村饮用水源地）。

三、超标水源地及超标污染物

2023 年上半年全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无超标水源地。

大竹县妈妈镇老龙洞水库、月华镇响滩子水库水质达标，但参考指标总氮超标（详见表 2）。

表 1：2023 年达州市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统计

行政区	水质达标率（%）				
	河流	湖库	地表水	地下水	合计
通川区	100	100	100	—	100
达川区	100	100	100	100	100
东部经开区	100	—	100	100	100
宣汉县	100	100	100	100	100
开江县	100	100	100	100	100
大竹县	100	100	100	100	100
渠县	100	100	100	100	100

行政区	水质达标率（%）				
	河流	湖库	地表水	地下水	合计
万源市	100	100	100	100	100
合计	100	100	100	100	100

说明：

1. 农村水源地不含“千吨万人”水源地。
2. **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：**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，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[2011]22号）进行单因子评价（粪大肠菌群、湖库总氮作为参考指标进行单独评价）。农村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《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中表1 III类标准进行单因子评价。
3. **监测项目：**农村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必测项目为：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表1的基本项目（23项，化学需氧量、河流总氮除外）、表2的补充项目（5项），湖库共28项、河流共27项。地下水监测项目为《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中表1所列37~39项（放射性指标非必测项目）。
4. **水质达标率** = $\frac{\text{达标水量}}{\text{取水总量}} \times 100\%$ 。
5. 通川区无地下水源，东部经开区无湖库型水源，高新区无农村饮用水源。

表 2：2023 年上半年 达州市参考指标超标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名单

行政区	水源地		超标污染物	超标时段
	名称	类型	（参考指标）	2023 年
大竹县	妈妈镇刘家村 14 组老龙洞水库	湖库	总氮	上半年
	月华镇玉皇村 11 组响滩子水库	湖库	总氮	上半年